

證券投資顧問委任契約之應告知事項

親愛的客戶 您好：

感謝您(簡稱甲方)與本公司(簡稱乙方)簽訂「證券投資顧問委任契約」(以下簡稱「契約」)，委託本公司提供有價證券之投資研究分析或建議服務。

敬請詳閱與您權益相關之注意事項，完整內容可參見契約範本，若您有所疑問，請逕洽本公司服務人員：

一、請務必於簽訂契約三日前，完成下列文件內容之審閱，同意且確認相關約定條款：

- 證券投資顧問委任契約([檔案下載](#))
- 顧問外國有價證券投資人須知([檔案下載](#))

二、證券投資顧問委任契約之重要說明：

1. 甲方同意乙方提供甲方資料(包括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姓名/機構名稱)委請永豐金證券協助辨識甲方身分，以確認甲方是否為永豐金證券客戶及同意乙方取得永豐金證券提供之電子交易憑證有效性之驗證碼，乙方於必要時，接受永豐金證券之需要，協助甲方辨識其為乙方之有效客戶。
2. 存續期間
研報會員-契約之存續期間自雙方簽署日起有效期間為一年。除任一方於契約到期日之三十日前，通知他方不再續約外，期滿將自動續約一年，爾後亦同。
訂閱會員-其存續期間依增補契約「會員顧問服務訂閱一覽」之雙方約定為準。
3. 顧問報酬與費用之給付
 - (1)乙方同意就其提供甲方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未逾越其提供永豐金證券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者，對甲方不收取顧問報酬與費用。若未來乙方提供之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逾越乙方與永豐金證券所簽訂證券投資顧問委任契約議定之範圍時，須經甲方申請及簽署增補契約生效後，始得向甲方收取增補顧問費用及提供須付費之服務內容。
 - (2)本契約費用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4. 契約之終止
本契約於下列任一情事發生時終止之：
 - (1)當事人任何一方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終止本契約者。
 - (2)任何一方有重大違反本契約之情事，經他方書面/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限期改善，違約之一方無正當理由而不改善者。
 - (3)甲方非為永豐金證券之客戶時。有上述第二款之情形時，得終止契約之一方應於事實發生或知悉之日起七日內，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他方，並在送達他方後翌日起契約終止。
5. 契約終止之效果-退費原則



除雙方依契約第二條第(二)項約定簽署之增補契約外，契約終止後，不問終止原因為何，甲方不得要求乙方退費。

依本契約第二條第(二)項約定簽署增補契約提供須付費之服務內容者：

- (1) 乙方按尚未提供證券投資顧問服務期間計算應退還金額。
- (2) 甲方係以信用卡支付顧問報酬者，僅得以信用卡辦理退費，即將該金額退回甲方之信用卡帳上。
- (3) 若逾金融業者所設定之信用卡退款期限，則乙方得將退款金額匯至甲方本人帳戶。

6. 契約之變更

因法令變更而應修訂本契約之內容時，甲方同意乙方得逕行修訂本契約並於網站公告修訂內容，乙方無須另行通知甲方。除前述情形外，本契約得經雙方書面合意修訂之。

7. 重要事項變更之通知及其方式

甲方基本資料發生變更時，應儘速逕以書面方式通知乙方，並配合提供相關文件。甲方未通知者，不得以其變更對抗乙方。

三、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

您同意本公司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目的，得依「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證券期貨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及「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之規定，進行以下措施：

1. 本公司發現您為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本公司有權對您拒絕業務往來或逕行終止本契約而無須另通知您。
2. 本公司定期或認為必要時要求您配合本公司提供審查所需之必要資料，或請您對本合約之交易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進行說明，若您不願配合者，本公司有權對您暫時停止本合約，或暫時停止或終止各項業務關係。

四、爭議處理及合意管轄約定：

1. 凡因本契約所生爭議，甲方得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乙方提出申訴(聯絡方式：電話：02-2361-0868)。
2. 甲方如為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所稱之金融消費者，甲方依前項向乙方提出申訴後，如乙方未於收受申訴之日起三十日內為妥適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回覆甲方，或甲方不接受乙方之處理結果時，甲方得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調處或評議。
3. 甲乙雙方如因本契約而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